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41號

聲 請 人 林訓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捷出股份有限公司、關係人呂尚杰、關係人劉國盛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拍賣抵押物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用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應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，於同年月16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回證附卷足憑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